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30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巫光璿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公路137.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因分心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黃仁鐸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在同向前方行駛，並因塞車而煞車靜止在車道上，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

01 禍)。承保車輛嗣經送往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維
02 修，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0元（工資3,500
03 元、烤漆塗裝5,600元、零件960元），並由伊悉數理賠完
04 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
05 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0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0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1 三、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3頁）之記載，出廠年
12 月為112年2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3年6月1日），約已
13 使用1年4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4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
15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6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7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
18 之金額為74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9 +1）即 $960 \div (5+1) \div 1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0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960$
21 $-160) \times 1/5 \times (1+4/12) \div 2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60 - 213$
23 $= 747$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500元、烤漆塗裝5,600
24 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9,847元，原告所請求者僅於此範
25 圍內有理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27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
28 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上訴理由應表明：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蔡芬芬